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：刘忠海先生的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查阅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忠海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候选人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故同意提名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刘忠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

异议后，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